

证券代码：835647

证券简称：大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浙江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年6月12日，原告蒋晓飞因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对俞全军、浙江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盛公司）、龙游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群英合伙企业）、胡晓东提起上诉：（立案案号：（2018）浙0185民初3322号）。

2018年11月23日，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18）浙0185民初3322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不熟悉披露细则，公司未能在收到法院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8）浙0185民初3322号）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。经公司决定，现补发如下公告：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6）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制度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